**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包）**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博政采购〔2022〕8号**

**采 购 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_Toc92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_Toc253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_Toc12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_Toc955)**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6 -](#_Toc262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6 -](#_Toc26235)**

1. 招标公告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  |
| --- |
| 项目概况：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4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博政采购〔2022〕8号

项目名称：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内容：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图审”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要求，为提高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质量和效率，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选择3家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承担博爱县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

资金来源：本级财政资金。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服务质量：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标包划分：

一包：选定 1 家房屋建筑一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包：选定 1 家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三包：选定 1 家市政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包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一类资质证书；

3.2 二包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3.3三包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市政一类资质证书（含给水、排水、道路、桥梁等）；

4、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豫建设【2019】57 号文的要求；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4月1 日至2022年4月8日（北京时间）；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4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不见面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博爱县人民政府网、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3.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博爱县电商大厦主楼2层西区

电话：0391-86877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博爱县中山路东段

电话：0391-86909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焦先生

电话：0391-8687770

**九、监督部门**

博爱县财政局 电话：0391-8683273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年3月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焦先生  电话：0391-8687770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博爱县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91-8690958 |
| 1.1.4 | 项目名称 |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包） |
| 1.1.5 | 项目地点 | 博爱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本级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按照《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图审”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号）要求，为提高施工图联合审查服务质量和效率，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选择3家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承担博爱县区行政区规划范围内建设项目图纸审查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合格，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
| 1.3.4 |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 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 |
| 1.4.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具备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二类及以上资质证书；  4.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的资格管理规定，具有施工图审查服务能力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企业、且须符合豫建设【2019】57 号文的要求；  5.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10.3 |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若有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年4月2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4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  地点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如系统故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8301661。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匙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  现场开标地点：博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的评审专家4名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从认定的合理报价中，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7.3.1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7.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控制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模式，按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80%作为最高限价；  2、控制价是采购人设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
| 10.2 |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 |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1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投标报价（最后报价）×(1－C1）；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2.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 10.3 | 付款方式 |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结算暂行规定》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二类房屋建筑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
| 10.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缴纳。根据历年来图纸审查数量情况综合评定，本包代理服务费为：壹万柒仟元整。 |
| 10.8 | 认定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它条件 | 1、未按招标文件明示的规定签字盖章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等）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达不到采购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5、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6、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的；  7、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9、投标文件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 |
| 10.9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项目完成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单个项目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

（1）供应商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由于项目特殊性，本次招标需供应商自行勘查。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及参数；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五、投标承诺函；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2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得修改。

3.2.3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供应商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货物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一种或几种货物投标。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投标报价原则是各供应商依据自身实力、管理水平，结合企业所在地区的人工工资标准，在确保项目质量，确保项目成本的基础上，自主报价、自负盈亏。

3.2.7若投标函中的内容与投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一览表内容为准。若投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2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完成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要求及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项目采用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按要求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2.采购人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1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载明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1.2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3开标程序**

5.3.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4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5.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通过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中标后的备案手续。

**7.3投标保证金**

7.3.1投标保证金：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审查主体**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小组 | 一、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人代表（负责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 项 |
| 评标委员会 | 二、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三、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服务质量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若不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将不再进行评审 |
|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依据** | **分值** |
| **一、投标报价部分（1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各项投标报价均按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的80%作为最高限价。高于者按废标处理。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二、技术部分（50分）** | | | |
| 1、 | 项目审查依据 | 项目审查依据清晰明了、范围清晰、审查依据充分全面，得9-12分；  项目审查较为明了、范围较为清晰、审查依据较为全面，得5-8分；  项目审查依据基本明了、范围满足审查要求、审查依据无错漏，得1-4分。 | 12分 |
| 2 | 审查重点及主要内容 |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明确、计划清晰，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全面、充分，总体和各专业审查重点突出，得9-13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较为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较为全面，总体和各专业审查有重点，得5-8分；  施工图审查核对内容基本明确、有计划，施工图图纸审查内容基本全面，有总体和各专业审查，得1-4分。 | 13分 |
| 3 | 保证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取的措施 | 资源配备非常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合理；得 9-12分；  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服务周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5-8分；  保证施工图审查质量及服务周期所采用的措施不够合理；1-4分。 | 12分 |
| 4 | 服务承诺 | ⑴结合本项目实际，保证实现审查工作计划、保证项目审查规范、到位的措施及承诺，得 1-3分。  ⑵对审查优惠服务、额外工作及附加工作的优惠承诺 ，得 1-3分。  ⑶投标人承诺：在工作期间出错率超过相应次数后，同意采购人扣除相应服务费，承诺得3分，缺项得0分。 | 9分 |
| 5 |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规范，合理得3-4分；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基本全面、规范，合理得1-2分； | 4分 |
| **三、商务部分（40分）** | | |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至今承担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5000㎡（含）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10000㎡（含）的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有一项得4分；累计最高得24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4分 |
| 2 | 拟投入项目人员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且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务合同和社保证明）  （2）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各专业人员配备满足程度：建筑专业配备1名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配备2名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电气、暖通、勘察各配备1名本专业注册工程师，满足以上条件且证书齐全的得7分， 每缺少或未满足其中一个的在7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 （所有注册证为复印件加盖人员注册章及单位公章）。 | 11分 |
| 3 | 服务便利性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焦作市区域内设立项目部门或分支机构（需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 | 5分 |

注：1.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2.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依次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27.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7.3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7.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预算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市场价或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7.6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对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核实，以确认是否具备履约能力。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将依法依规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豫建设【2019】57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签订博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机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据但不限于:

(1)本合同文本;

(2)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项目名称 第 包 。

1.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标准及支付办法

1、博爱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含消防、人防）等项目符合的项目，合同金额为 **。**

2、本合同价款包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全部费用。

3、**付款方式: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须遵照河南省有关施工图审查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执行,并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监管和考评；

2、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提供合格审查报告；

3、审图质量后续服务应延续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经双方协商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履行委托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否则将终止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的委托,并取消乙方在本入围期限内的施工图审查资格。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期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的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⑴向甲方所在地有管售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⑵向当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第十一条 完成时限

施工图联合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指出具审查报告时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为7个工作日。如国家有新的规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逾期不能提供合格的审查报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应减少服务费 元。超过30日仍然没有交付合格的审查报告，无权再要求服务费。而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委托其他方另行服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具体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另行签订。

第十四条 可参照本合同与入围投标人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要求，对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本包选定1家房屋建筑二类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

**二、项目范围**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必须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人防指挥工程及涉军、涉密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非房屋建筑工程。

三、**审查要求**

在我县从事施工图审查服务的图审机构中标后需在县内设立施工图审查技术服务点，方便为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审查全过程服务。

1、质量保证。根据住建部令第46号，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应包含：（包括但不限于）

（1）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2）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

（3）消防安全性；

（4）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

（5）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

（6）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要按照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坚持全面、准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做到审查意见一次性告知；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审查意见及时全面修改和反馈，减少复审次数，缩短审查时间，提升审查效率。

1. 完成期限。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 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应及时核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审查机构对勘察设计提出的审查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及时回复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出具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最高限价**

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80%。

**五、审查费用结算**

图审费用按照《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焦作市施工图联合审查费用结算暂行规定》、施工图审查合同的约定等有关规定进行结算。图审费用在图审机构核发审查合格书后按项目合同每季度先行支付90%的图审费用给图审机构，剩余的10%图审费用用于建立图审机构考评机制，实行每半年度考评后集中支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 包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封面）

供 应 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第 包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号），投标人委托代理人 (全名、职务)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委托人的要求承担所委托项目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投标报价为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 %，服务期限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质量 ，遵照采购人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图纸审查服务工作。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 |
| 小写：河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结算标准（豫建设[2019]57 号文件）规定的 % |
| 服务期限 |  |
| 单个项目完成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备注：附被委托人身份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传真 | |  | | | 网址 |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姓名 | |  | | 职务 | | |  | | | | 电话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 | |
| 资质等级证书 | | |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 | | | | | | |
| 总人数 | 人 | 一级注册建筑师 | |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 | | |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 | | |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 | | ...... | |
| 高级 | 中级 | 高级 | | 中级 | 高级 | | 中级 | | 高级 | | 中级 | | 高级 | 中级 | | 高级 | 中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证书编号 |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 项目  负责人 |  |  |  |  |  |
| 其 他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编号 | |  | | | |
| 包含类似  项目业绩 |  | | | | |
| 需提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个人社保查询单、与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拟任本项目组其他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  |
| 包含类似  项目业绩 |  | | | | |
| 拟组建的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注册证或职称证、个人社保查询单、与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资料需附后。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 项目（采购编号：）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https://baike.so.com/doc/5394983-563213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且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中标的，或排名第一的中标人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的计算方法为该中标人的投标价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价的差额，还将取消其1年内在博爱县的投标资格，并给予通报的处罚。

4、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或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或上年度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注：结合项目的特点，能够有针对性的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根据所投服务项目的情况，说明如何保证成果质量，如何提供服务、相关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依据《河南省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焦作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合作企业**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 薛国战 |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曹阳 |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李华莹 | 0391-3918471 |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 李天祥 |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
|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周建林 |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周江江 | 17639185001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王海宾 |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
|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赵伟 |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 张嘉强 | 0391-653785 13203910032 |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